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和法律，起草全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大案要案和辖区内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区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机关做好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协助上级组织指导和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

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

化法律法规；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1193.28 万元，支出总计 1193.2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74.78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74.78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合计 119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9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合计 119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67 万元，占 79.50%；项目支出 244.61 万元，占 20.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9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4.78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人员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我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3.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0.98 万元，占 78.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9.88 万元，占 15.91%；卫生健康（类）支出 62.42 万元，占 5.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48.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85.74 万元，占 93.37%；公用经费支出 62.93 万元，占 6.6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9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9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62.9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办公经费 13.90 万元，工会经费 11.38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96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

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	940.9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教育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9.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十、卫生健康	62.42
		十一、节能环保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二十七、预备费	0.0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0.0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3.28	本年支出合计	1193.2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93.28	支出总计	1193.28

预算 02 表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93.28	948.67	779.56	106.18	62.93	0.00	244.61	244.61	0.00
			128001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3.28	948.67	779.56	106.18	62.93	0.00	244.61	244.61	0.00
201	38	01	128001	行政运行	627.95	506.55	449.41	0.00	57.14	0.00	121.40	121.40	0.00
201	38	02	128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	17.00	0.00
201	38	05	128001	市场秩序执法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01	38	10	128001	质量基础	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0	11.80	0.00
201	38	15	128001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01	38	16	128001	食品安全监管	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8.20	28.20	0.00
201	38	50	128001	事业运行	235.03	197.52	194.52	0.00	3.00	0.00	37.51	37.51	0.00
201	38	99	128001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208	05	01	128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84	105.84	0.00	103.14	2.7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2	128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	3.13	0.00	3.04	0.09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12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4	78.94	7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99	99	128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1280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5	24.35	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2	128001	事业单位医疗	8.24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128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3	22.13	22.13	0.00	0.00	0.00	7.70	7.70	0.00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93.28	一、本年支出	1193.28	1193.28	1193.28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3.2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98	940.98	940.98	0.0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93.28	(二)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五)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8	189.88	189.88	0.00	0.00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2.42	62.42	62.42	0.00	0.0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七)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七) 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九)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1193.28	支出合计	1193.28	1193.28	1193.28	0.00	0.00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 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1193.28	948.67	779.56	106.18	62.93	0.00	244.61	244.61	0.00
			128001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3.28	948.67	779.56	106.18	62.93	0.00	244.61	244.61	0.00
201	38	01	128001	行政运行	627.95	506.55	449.41	0.00	57.14	0.00	121.40	121.40	0.00
201	38	02	128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	17.00	0.00
201	38	05	128001	市场秩序执法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01	38	10	128001	质量基础	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0	11.80	0.00
201	38	15	128001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201	38	16	128001	食品安全监管	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8.20	28.20	0.00
201	38	50	128001	事业运行	235.03	197.52	194.52	0.00	3.00	0.00	37.51	37.51	0.00
201	38	99	128001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208	05	01	128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84	105.84	0.00	103.14	2.70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2	128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	3.13	0.00	3.04	0.09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12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78.94	78.94	7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99	99	128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1280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5	24.35	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2	128001	事业单位医疗	8.24	8.24	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1	03	128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3	22.13	22.13	0.00	0.00	0.00	7.70	7.70	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8.67	885.74	62.9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8.50	158.5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8.57	68.5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91	97.91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	12.4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77	142.7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8.46	58.4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6	35.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8.94	78.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35	24.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	8.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13	22.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	1.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8.22	68.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	1.0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90		13.9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8.38		8.3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		9.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4.96		24.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84	0.8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05.34	105.34	

2025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0	0.00	9.90	0.00	9.9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001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我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预算 10 表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围绕市场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统一的登记注册,加强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计量、知识产权等的监督管理,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做好全区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综合业务费	机关运行费,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自筹人员工资及保险	自筹人员工资、公积金、保险等。
	事业人员医疗补助	事业人员医疗补助。
	编外人员经费	编外人员工资。
	工资差额	区市场监管局“老人老办法”工资待遇市级标准保障工资差额。
	自筹人员待规范津补贴	自筹人员年终奖、绩效工资、取暖费、工会经费等。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政府买单专项经费	为进一步优化凤泉区营商环境,落实企业开办零成本,通过政府买单方式,实现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全覆盖。
	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和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根据新办〔2021〕10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为落实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要求,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质量监管专项经费	加强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以及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创造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权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服装款	统一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加强市场监管管理队伍正规划建设,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着装行为,推进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文明执法,树立市场监管队伍的良好形象。
	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促进市场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食品抽检经费	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餐饮进行抽检,保障全区食品安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93.2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193.2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3）单位资金		0.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48.67	
	（2）项目支出		244.6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

				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综合业务费	≤82000 元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自筹人员工资及保险	≤218300 元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自筹人员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事业人员医疗补助	≤77000 元	保障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按时足额缴纳。
		编外人员经费	≤439000 元	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公司委托业务费。
		工资差额	≤693000 元	区市场监管局“老人老办法”工资待遇市级标准保障工资差额。
		自筹人员待规范津补贴	≤156800 元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自筹人员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政府买单专项经费	≤150000 元	通过政府买单方式，实现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全覆盖。

	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 100000 元	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和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 10000 元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质量监管专项经费	≤ 100000 元	加强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以及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创造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2000 元	对举报食品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的举报人进行奖励，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 60000 元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权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服装款	≤ 20000 元	统一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着装行为，树立市场监管队伍的良好形象。	
	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 118000 元	促进市场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食品抽检经费	≤ 220000 元	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餐饮进行抽检，保障全区食品安全。	
	履职目标实现	做好全区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	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围绕市场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统一的登记注册，加强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计量、知识产权等的监督管理，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做好全区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编码(项目 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8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44.61	244.61	0.00	0.00								
128001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44.61	244.61	0.00	0.00								
4107042500000 00008011	专项--自筹人员工 资及保险	21.83	21.83	0.00	0.00	自筹人员 工资总额	≤218324.20 元	自筹人员人数	≤4人	保证工作正常开 展	工作正常 开展	群众满意度	≥90%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完成时间	每月足额发 放				
4107042500000 00008012	专项--自筹人员待 规范津补贴	15.68	15.68	0.00	0.00	自筹人员津 补贴总额	≤156825 元	自筹人员人数	≤4人	保证工作正常开 展	工作正常开 展	群众满意 度	≥90%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 日前				
4107042500000 00011203	专项--工资差额	69.30	69.30	0.00	0.00	工资差额总 额	≤693000 元	自筹人员人数	≤39人	保证工作正常开 展	工作正常开 展	群众满意度	≥90%
								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 日前				

4107042500000 00012401	专项--事业人员医 疗补助	7.70	7.70	0.00	0.00	事业人员医 疗补助总额	≤77000 元	事业人员人数	≤21 人	保证工作正常开 展	工作正常开 展	群众满意度
								按标准足额缴 纳	按标准足额缴 纳			
								完成时间	每月按时缴纳			
4107042500000 00014003	专项-编外人员工资	43.90	43.90	0.00	0.00	劳务派遣公 司委托业务 费	≤439000 元	劳务派遣人员	≤10 人	保证工作正常运 转	工作正常开 展	群众满意度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完成时间	每月按时发 放			
4107042500000 00021642	专项-综合业务费	8.20	8.20	0.00	0.00	正常运行支 出	≤82000 元	机关运行数量	1 个	保障单位工作 正常运转	工作正常运 转	群众满意度
								资金使用合规 性	合规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42500000 00021652	专项-服装款	2.00	2.00	0.00	0.00	配发服装费 用	≤20000 元	配发标准	合法合规	促进市场监管 队伍建设	明显提高	群众满意度
								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配发人数	≤4 人			
4107042500000 00021656	专项-新开办企业首 套印章政府买单专 项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刻章费用	≤150000 元	刻章企业	≤2 家	企业满意度进 一步优化营商环	有效提升	企业满意 度
								刻章质量	合格			
								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42500000 00021660	专项-市场监管执法 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市场监管支 出	≤100000 元	市场监管行政区 域	1 个	促进市场监管 水平	明显提高	群众满意 度

								监督管理质量 合规性	合规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 日				
4107042500000 00021664	专项-省级市场监管 服务专项资金	11.80	11.80	0.00	0.00	维修改造 资金	≤118000元	市场监管所数量	1个	促进大块所市场 监管工作	稳定开展	群众满意度	≥90%
								维修改造质量	良好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31日前				
4107042500000 00021669	专项-食品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	0.20	0.20	0.00	0.00	举报奖励 资金	≤2000元	举报奖励数量	≤2个	促进食品安全监 管水平	明显提升	群众满意度	≥90%
								举报奖励条件	严格按奖励标 准执行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 日				
4107042500000 00021674	专项-食品抽检经费	22.00	22.00	0.00	0.00	抽检经费支 出	≤220000元	抽检批次	≤900次	促进食品安全	保障食品安 全	群众满意 度	≥90%
								抽检质量	严格按抽检计 划执行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 日前				
4107042500000 00021675	专项-知识产权工作 经费	1.00	1.00	0.00	0.00	知识产权工 作费	≤10000元	知识产权工作项 目	1个	对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水平	明显提高	群众满意 度	≥90%
								资金合规性	合规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31日前				
4107042500000 00022002	专项-质量监管专项 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产品质量监 管支出	≤100000元	市场监管行政 区域	1个	促进产品质量监 管水平	明显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监督管理质量 合规性	合规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4107042500000 00035269	专项-食品安全监管 经费	6.00	6.00	0.00	0.00	食品安全监 管支出	≤60000元	食品安全监管行 政区域	1个	促进食品安全监 管水平	明显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监督管理质量合 规性	合规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31日				